我國基改食品標示管理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4年8月24日

食品組

李婉媜 科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內　容

- 背景說明
- 基改標示新制

背景說明-基改標示舊制

90.02.22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102年9月26日公告修正法源依據)

- 非故意攙雜率5%
- 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之高層次加工品豁免標示。

背景說明-食安法修法

103年2月5日公布修正

提升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管理位階

- **包裝食品**應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22)
- **食品添加物**應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24)
- **散裝食品**應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25)

背景說明-修訂方向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議(103.01.28)通過之附帶決議，主管機關應滿足國民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依**歐盟**標準規範基因改造食品標示。

背景說明-各國基改標示規範彙整表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國家地區	非故意攙雜率	原料	初級加工品	高層次加工品	食品添加物	散裝食品
美國	未規定	自願	自願	免標	免標	免標
加拿大	未規定	自願	自願	免標	免標	免標
香港	5 %	自願	自願	免標	免標	免標
紐澳	1 %	強制	強制	免標	免標	強制
日本	5 %	強制	強制	免標	免標	免標
韓國	3 %	強制	強制	免標	免標	強制
台灣(未修正前)	5 %	強制	強制	免標	免標	免標
歐盟	0.9 %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中國大陸	未規定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標示為「本產品為轉基因xx加工制成，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轉基因成份」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轉基因xx，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轉基因成份」

背景說明-修訂沿革

- 103.12.22公告-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 103.12.24立法院臨時提案要求修正內容及實施期程， 104.02.26再次預告修正。
- 104.04.14及104.04.21召開專家會議討論
  - 實施日期、高層次加工品、可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之範圍、標示字體大小
- 參考專家會議結論，104.05.29公告修正

基改標示新制-公告1

104年 5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1041301628號

公告修正

-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 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104年07月01日起陸續實施

基改標示新制-擴大實施範圍

包裝食品
(黃豆、玉米)

舊制

包裝
食品

食品添
加物

散裝
食品

新制

基改標示新制-非故意攙雜率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非故意攙雜率由5%修正至3%

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攙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超過3%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低於或不超過3%

基改標示新制-高層次加工品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高層次加工品

(終產品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

如黃(大)豆油、醬油、玉米油、
玉米澱粉、玉米糖漿、棉籽油、芥花油

直接使用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舊制

得免標示

新制

標示「基因改造」或「本產品為基因改造〇〇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等字樣。

高層次加工品QA

Q. 使用高層次加工品之產品是否須標示?

A: 如果產品使用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之高層次加工品作為其內容物成分原料之一，該產品外包裝得免標示基因改造相關規定之字樣。

基改標示新制-公告2

104年8月1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634號公告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

- 依據104年2月4日公布修正之食安法第25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
- 104年12月31日實施
- 實施對象：具營業登記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 實施品項：與散裝相同

廣告

基因改造食品標示作伙來瞭改 實施期程篇

散裝食品	業者	實施期程	業者	包裝食品 食品添加物
農產品型態	公司商業登記業者	104年7月1日		
	其他業者	104年10月1日		
初級加工品 (豆漿、豆腐、豆花、豆干、豆皮、素肉製品)	公司商業登記業者(連鎖)			
	其他業者 具營業登記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104年12月31日	所有業者	全面標示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

基因改造食品標示作伙來瞭改 基因改造食品篇

包裝食品

散裝食品

食品添加物

只要有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就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註：字體大小不得小於2mm，並應與他文字明顯區分
散裝食品倘使用標籤以外之標示方式，字體大小不得小於2cm

目前取得我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查驗登記許可流通之基因改造食品項目有：

黃豆、玉米、棉花、油菜

高層次加工品

應標示「基因改造」或「本產品為基因改造OO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等字樣。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字體QA

Q. 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維持不得小於2毫米，惟標示「基因改造」、「含基因改造」或「使用基因改造〇〇」須與其他文字明顯區別，何謂「明顯區別」？

A: 明顯區別係以文字反白、不同顏色、顏色加深、文字加粗、括號強調、劃線強調等方式。

基因改造食品標示作伙來瞭改 非基因改造食品篇

國際上已審核通過可種植或作為食品原料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包含：黃豆、玉米、棉花、油菜、甜菜、苜蓿、木瓜、南瓜、茄子

非基因改造黃豆可自願標示「非基因改造」or「不是基因改造」字樣。

目前國際上並沒有基因改造芭樂，因此芭樂不能標示「非基因改造」or「不是基因改造」字樣。

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非故意攙雜率 ≤3%

可自願標示「符合OO(國家)標準(或等同意義字樣)」或以實際攙雜率標示

非故意攙雜率

>3%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3%

註：非故意攙雜率，是指「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可能因非故意、偶發性且無法預防之因素，如：採收、儲運等，而攙雜到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非基改食品QA

Q.如何查詢國際上已審核通過可種植或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屬基因改造者?

A:可參考國際組織網站的資料庫，如可至GMApprovalDatabase(https://www.isaaa.org/gmapprovaldatabase/cropslist/default.asp)或GM Crop Database(http://cera-gmc.org/index.php?action=gm_crop_database)查詢，惟對於所查詢各品系資料之實際核准情形，仍應以各國政府主管部門之公告資訊為準。

新舊制對照-1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規定	90.02.22公告(舊制)	104.5.29 修正公告(新制)
規範品項	含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之**包裝食品**	含基改食品原料之**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
標示字樣	「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	「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
	加工層次高且最終產品中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之黃豆、玉米加工食品(排除品項)	**直接**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者，應標示下列之一: ● **「基因改造」、「含基因改造」或「使用基因改造○○」。** ● **「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已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 **「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或「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

新舊制對照-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規定	90.02.22公告(舊制)	104.5.29 修正公告(新制)
自願標示非基因改造	以非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之食品，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	● 食品所含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並存在有國際上已審核通過可種植或作為食品原料使用者，始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並得依非故意攙雜率標示「符合〇〇(國家)標準(或等同意義字樣)」或以實際之非故意攙雜率標示（含包裝、散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 承上，標示可為： 1.「本豆腐使用符合歐盟法規非故意攙雜率為0.9%的非基因改造黃豆原料」 2.「非故意攙雜率為0.9%」

新舊制對照-3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規定	90.02.22公告(舊制)	104.5.29 修正公告(新制)
非基改食品原料之非故意摻雜率	5%	3%
標示方式(「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 包裝食品: 標示於品名、原料成分之後或其他容 器或外包裝上明顯	● 包裝及食品添加物: 於品名、原料名稱之後為原則或其他容器或外包裝上之明顯位置 ● 散裝食品: 於陳列販售之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

新舊制對照-4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規定	90.02.22公告(舊制)	104.5.29 修正公告(新制)
字體大小	● 包裝食品: 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2毫米	● 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散裝食品以標記（標籤）標示者: 1. 標示「基因改造」、「含基因改 造」或「使用基因改造〇〇」須與其他文字明顯區別，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 2. 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〇〇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〇〇，但已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為基因改造〇〇加工製成」或「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〇〇」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 3. 標示「非基因改造」或「含非基因改造」之字體大小不予規範。 ● 散裝食品以其他標示型式者: 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分。

字體號碼	相當大小
標楷體 7 號	0.2cm
標楷體 10 號	0.3cm
標楷體 13 號	0.4cm
楷體 16 號	0.5cm
楷體 19 號	0.6cm

22

罰 則

- 如未標示，可處3-300萬元(§47)
- 如標示不實可處4-400萬元(§45)
- 如標示涉及醫療效能，可處60-500萬元(§45)
- 如未標示或標示不實，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沒入銷毀之(§52)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食品>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專區

標示諮詢專線 0800-600-05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